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宏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43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宏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1支（含SIM卡1枚）及空白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3張、買方「許采韻」之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1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擔任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取款車手。…」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擔任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取款車手（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2號判處罪刑）。…」；及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謝宏傑並受有2,500元之報酬。…」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謝宏傑並受有1,500元之報酬。…」；另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謝宏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9、104、108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01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02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4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07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08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
11 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行，業於1
12 13年7月22日繫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2號
13 審理，並於113年9月20日判決罪刑，有該刑事判決(本院卷
14 第47至58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
15 稽，且經檢察官當庭刪除起訴書涉犯法條有關「組織犯罪防
1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之記載(見本院
17 卷第103至104頁)，此部分自非本院審判範圍，併此敘明。

18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之
19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本件依被害人所述被害情節及被告之供述，可認被告所屬詐
21 欺集團應有成員多人，且分工細密，雖有不同階段之分工，
22 於自然觀念上並非不能區分為數行為，惟依一般社會通念，
23 上開各階段行為係在同一詐騙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
24 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適度擴張法律上之行為概念，認僅係
25 一個犯罪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參
26 照)。是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係
27 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所為施以詐術取財、獲取被
28 害人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各階段行
29 為，應可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
30 2罪名，構成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
31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
02 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錢財，即擔任取款車
03 手，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所為實無足取；
04 且被告所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05 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
06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害人受有
07 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08 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法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不
09 諱，節省司法資源之耗費，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10 及涉案情節、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迄未能賠償被害人或與
11 被害人達成和解、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3 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
14 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
16 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均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18 三、沒收之說明

1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0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1 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
22 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之iPhone 7 Plus手機1
24 支（含SIM卡1枚）係被告所有，供其與被害人聯繫收取本案
25 詐欺款項使用，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07、111
26 頁），並有被害人與暱稱「民享兼職小商鋪」之被告於112年
27 12月22日及同年月28日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佐（警卷
28 第79至83頁）；扣案之空白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3張及買方
29 「許采韻」之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1張，均係被告所屬詐欺
30 集團提供被告交予被害人、用以取信被害人使用之文件，亦
31 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07頁），爰均依上開規定諭知

沒收。

(二)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個人所分得部分個別為沒收或追徵之見解，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見解參照）。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其112年12月28日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5萬元後，係先扣繳自己應得報酬1,500元，將餘款上繳集團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且依卷內事證既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本案犯行所得，除前揭報酬外，尚有其他不法利得，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實際受分配之不法利得為1,500元，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不法利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扣掉自身報酬後上繳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之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繳回集團，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436號

被 告 謝宏傑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謝宏傑(化名：「民享兼職小商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1月6日前某時起，加入身分不詳之成員組成，有持續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取款車手。謝宏傑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10時許起，在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探索投資廣告，由暱稱「萬能金鑰」之人傳送LINE，向許采韻詐稱：在VSD註冊綁定云云、續由暱稱「尚豪」之人向許采韻詐稱：匯款至指定之帳號、面交現金購買虛擬貨幣云云，導致許采韻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8日13時許，在臺南市柳營區全家超商柳營農會店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謝宏傑，謝宏傑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上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謝宏傑並受有2,500元之報酬。其後詐欺集團成員持續對許采韻施用詐術，許采韻發覺受騙而未再度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月6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0號柳營奇美醫院大廳碰面交付27萬元，謝宏傑依約前往該處取款時，為埋伏

之員警當場逮捕，未成功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扣得手機1支、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3張。

二、案經許采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宏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12月28日向告訴人許采韻收取上述款項；以及113年1月6日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其利潤之計算方式為5%至7%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采韻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局存摺影本、郵局交易明細影本、切結書影本、VSD交易所委任託管協議、112年12月借款約定書、「探索」廣告照片、與「萬能金鑰」對話紀錄照片、與「尚豪」對話紀錄照片、與「VSD」對話紀錄照片、與「民享兼職小商鋪」對話紀錄照片、與「WANG」對話紀錄照片、與「紫妍」對話紀錄照片、與「郁峻多」對話紀錄照片、虛擬貨幣交易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手機1支、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3張、監視器照片、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扣案手機內容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本件被告所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三、核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取款之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於113年1月6日取款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1 詐欺取財未遂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
02 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萬能金鑰」、「尚豪」及詐欺集
03 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
04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述行為，均係以一行為犯數罪，為想
05 像競合犯，請均依照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
06 先後兩次取款行為，係在密集時間反覆對同一告訴人詐取財
07 物，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扣案手機1支、虛擬貨幣買賣
08 同意書3張，均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
09 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所獲取上
10 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11 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2 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蔡 素 雅